

蚌埠学院文件

院人字〔2019〕2号

关于2019年度职称评审相关问题的规定

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2018年第二十六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现对2019年度职称评审相关问题规定如下：

（一）申报职称人员须有1年及以上的大学生成长与发展导师经历，并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二）理工类申报副教授职称人员产学研横向项目到账经费须达到1万元，理工类申报教授职称人员产学研横向项目到账经费须达到2万元。人文类申报高级职称人员按上述规定减半执行。

（三）产学研合作项目用以职称评审靠评条款的，不包括合作时间不足一年以上的技术攻关类、决策论证类、设计策划类、软件开发类等项目。

（四）省级高校优秀青年骨干人才国内外访学研修项目不予认定为科研项目；校级人才项目（学术技术带头人、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等）以及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经费项目不予认定为已批科研项目。

（五）教师在职读博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必须以蚌埠学院为完成单位之一；教师在蚌埠学院工作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必须以蚌埠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

（六）代表作检测与鉴定问题

对于文字复制比超过 30%的，不再提交到职称评审专家委员会评议；申报教授职称鉴定结论须在两个“达到”、一个“基本达到”以上，申报副教授职称须在一个“达到”、两个“基本达到”以上，对于鉴定结论未达到上述要求的，不再提交到职称评审专家委员会评议，对于鉴定结论出现“尚未达到”的实行“一票否决”。

（七）教学和科研团队建设问题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科研团队建设，结合皖教人〔2016〕1号文件要求，申报高级职称教师须作为一个固定的教学和科研团队成员，为该团队做出一定的贡献，并参加学校的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队伍建设，对提高教学质量、科研水平或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促进作用。教学团队审核材料以教务处备案为准，科研团队审核材料以科研处备案为准。

(八) 关于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1.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认定为二类项目。

2.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不含分委员会)立项的教学研究项目视为三类项目。

3. 皖教人〔2016〕1号文件附表6的二类及三类项目中未穷尽的其他类型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参照附表6中的同类型项目予以判别与认定。

4. 学校立项建设的校级课程类建设项目(如重点课程、“工程化”改革试点课程、双语课程等)和校级专业类建设项目(如“工程化”改革试点专业、新工科试点专业等)均认定为三类项目。

(九)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问题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不再对学历(学位)进修、论文、论著、教材、教研集体活动、科研集体活动、科研项目、教研项目、人才项目、部门例会学习、教研室学习等内容进行学时认定,学时认定内容只包含以下内容:

1. 新教师岗前培训,每天认定8学时,最高72学时。

2. 国内外访学、教师挂职锻炼(包括“双能型”教师培训)、课程进修、高级研修班等由学校统一派出的各类培训进修活动,每天认定6学时,最高72学时。

3. 学校统一组织的教育部高校教师网络集中培训和在线培训，学时认定以电子证书和后台管理数据为准。

4. 学校统一组织的各类与教育教学管理相关的业务培训、专题培训，每天认定6学时，最高36学时。

5. 参加学术会议、讲座应与本学科一致，国家级的每次认定8学时、省级的每次认定6学时；二级学院组织的讲座每次认定4学时。

说明：本继续教育学时认定规定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之前按已认定学时执行。

以上规定为原则性意见，具体规定以当年职称评审文件为准。

